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一、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填写“采购标的”或“项目概况”）

1.本项目为2026年秋季福州市湖滨小学研学活动租车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技术和服务要求

包号	细项	项目名称	服务要求	数量	最高单价限价(元)	总金额(元)
1	1	五、六年级学生租车服务	**出发时间：**2026年12月9日 8点30分 **出发地点：**福州市湖滨小学 **到达地点：**福州海峡青年交流营地 **返程时间：** 2026年12月11日 12点30分 **返程地点：**福州市湖滨小学 **车辆要求：**运输车辆为报价人自有车辆；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营运车辆要求；车座48座或50座（报价人中标后，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出行人数选择以上两种不同车型）。 **运次要求：**出发及返程必须一次性运输完毕。 **保险要求：**所提供车辆，应按国家规定购买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车辆相关保险。其中承运人责任保险，每个座位不得低于80万元/座。 **运输路线要求：**路线中可走高速公路通行的，要求必须全程高速公路通行。路线需征得采购人确认。 **成交金额包含：**人员保险、车辆运输费、过路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 **更改运输时间：**如遇天气不适或不可抗逆因素无法按以上时间执行的，采购人需与成交人另行约定，成交人不得拒绝。	27辆	1600	43200

			运输车辆数量调整：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运输车辆需增减的，以最终实际运输车辆数结算。			
合计(大写)：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					￥43200	

服务要求：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，应在承诺书中承诺：

1、成交后，运输车辆均为成交人公司自有车辆(不得借用其它单位车辆运输)。

2、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出发时间，一次性运输完毕，不得因车辆不足往返二次运输,否则视为虚假应标，要求携带租车合同，以便交通执法部门抽查使用。

3、运输途中可走高速公路通行的，要求必须全程高速公路通行。

4、成交金额包含：车辆运输费、过路费等。

5、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全权承担。

承诺书中未按照以上要求承诺的报价人，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人。

三、商务条件

1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具体运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

3、交付条件：验收合格

4、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5、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：否

6、验收方式数据表格

验收期次	验收期次说明
1	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验收

7、支付方式数据表格

支付期次	支付比例(%)	支付期次说明
1	100	服务结束后提供正式发票，将在 90 天内通过对公转账一次性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

8、违约责任

8.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，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（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款 3‰支付违约金）。

8.2 在签定合同之后，成交供 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8.3 因成交供 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，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同时，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 应商的权利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。

8.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,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;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,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，成交供 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